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府办〔2019〕3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35号），加快推进我市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巩固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为巩固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完善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管和执法机制，形成替代产品供给能力。2020年底前，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2025年底前，全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塑料制品。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工作（以下简称“禁塑工作”），确保禁塑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禁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谋划我市禁塑工作，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和决定禁塑工作有关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鞠 磊（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朱 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佟吉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美兰区政府、琼山区政府、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园林和环卫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区工作，督导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搜集工作信息。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佟吉强兼任。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协同推进的禁塑工作机制。充分发动社会组织和

公众参与，调动相关机构技术资源，提高禁塑工作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发动公众广泛参与禁塑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二）严格落实禁塑各项目标任务

1. 做好重点行业禁塑试点工作。先期开展重点行业禁塑是实施全面禁塑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今后我市打好全面禁塑污染防治攻坚战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主体责任，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和食堂，主要旅游景区、大型超市、大型商场、医院、机场、车站等行业和场所及政府相关单位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须主要提供可重复利用餐具和纸袋等，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支持引导生产企业在禁塑场所设置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专供点。（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6月）

2. 按省里统一部署，分种类分阶段逐步推进禁塑。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的行为。2020年底前全市范围实现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025年底前，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原则，建立并完善回收废弃农用塑料薄膜制品体系，切实治理农膜污染。引导农民使用一次性全生物降解塑料农用地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强化对快递、物流企业监管，引导快递、物流行业企业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快递包装物。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销售所有列入名录的塑料制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三) 强化塑料制品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1. 加快我市试点街道、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在现有试点街道、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基础上，建立生活垃圾塑料制品分类收集机制，鼓励分类收集的废弃塑料制品资源综合利用。可采用“政府引导、社会投资”方式，支持建设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市园林和环卫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长期)

2. 加快规划和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网点。在我市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基础上，统筹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相关网点，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行业政策，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环卫局、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长期）

3. 探索解决回收体系“最后一公里”难题。积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在生产和销售企业中，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生产企业自有销售渠道回收废弃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提高回收利用效率。探索试点，在饮料瓶等一次性塑料标准包装物领域推行押金回收制度，通过押金回退的方式，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塑料瓶等一次性塑料标准包装物回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四）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执法力度

1. 禁止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准入。停止新建和改扩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供地、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加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环保手续不全、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工利用洋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到2020年底，全面淘汰关停我市列入禁塑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严格口岸管理，禁止非法塑料制品进入。充分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和部门信息共享作用，重点开展对外省非法进入我市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市交通港航、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强化在码头、机场、公路等的执法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港航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3. 加大塑料制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列入市场主体年度抽查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持续保持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和商户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对外卖、物流等新兴产业的监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查处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完成时间：长期）

（五）给予禁塑产业政策倾斜。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鼓励政策，积极落实鼓励循环利用资源、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优惠政策及一次性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差异化产业政策，对从事一次性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使用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间：长期）

（六）支持我市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

1. 替代品的高质量研发、生产是确保全面禁塑工作顺利开展

的重要保障。加快深入开展调查、提前谋划，组织制定我市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研发和项目建设规划，支持各工业园区引进先进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形成较强的一次性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品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 开展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检测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检测认证制度，提高检测认证效率，引进省外全生物降解制品质量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合作，对市场中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进行检测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七）切实做好全面禁塑的宣传工作

1. 加强舆论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禁塑宣传工作，应当组织广泛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充分利用海口日报、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网等市属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定期开展禁塑公益宣传；通过新闻、访谈、专题片、专题栏目等形式深入宣传禁塑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为禁塑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长期）

2. 加强青少年绿色生活方式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全市中小学校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

以上禁塑活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通过课堂教学、主题讲座、研学旅行、课外实践等多种方式，推进青少年对禁塑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培养青少年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健康理念。（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3. 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公众教育，积极发挥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对公众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公开讲座、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绿色低碳生活宣传教育，倡导“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鼓励实行垃圾分类，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环卫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按照“市负总责、部门落实”原则，完善我市全面禁塑工作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禁塑工作部门监管责任。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全面开展禁塑工作方案，报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全市禁塑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我市禁塑工作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我市禁塑工作。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每个月向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格考核评估。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实施全面禁塑实施情况考核，落实部门责任，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四）保障工作经费。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市、区财政分别予以保障。各区政府及各管委会负担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

2019年7月30日印发
